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展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2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99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與甲○○前為夫妻（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離婚），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甲○○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2年6月20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9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命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月，經本院將本案保護令送達予乙○○，乙○○因而已知悉本案保護令所命事項，詎乙○○竟基於違反保護令、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即113年3月16日21時7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段0○○號住處內，以電動車撞擊住家內甲○○之鞋櫃，致該鞋櫃破損，且該鞋櫃的門有移位、變形而損壞，足以生損害於甲○○，減損效用，足生損害於甲○○，以此方式對甲○○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訊不利於己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03 (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鞋櫃受損照片。

04 (四)家庭暴力通報表。

05 (五)本案保護令。

06 (六)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8 (七)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及違反
09 保護令罪告誡書。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
12 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
13 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
14 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
15 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
16 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本案被告以
17 電動車撞擊鞋櫃，致該鞋櫃破損，且該鞋櫃的門有移位、變
18 形，此有該鞋櫃受損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可認
19 該鞋櫃之效用已有所減損而屬損壞。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
21 重而分別以同條第1款、第2款規範之，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
22 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
23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
24 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或不安，則僅為騷
25 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6號判決
26 要旨參照）。是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裡
27 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之痛苦，
28 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
29 條第2款規定。查被告有破壞鞋櫃致該鞋櫃受有上開損壞，
30 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
31 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

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再者，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毀損行為，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家庭暴力罪之規定，應予以補充，並已經本院告知被告前開規定【見本院易卷第58頁】），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故該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應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本案保護令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有違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及保護令之本旨，且恣意毀損他人物品，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殊非可取；並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影響程度及向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易卷第41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做鷹架工程、日薪約新臺幣（下同）2,500元、家裡有母親需要扶養，並且每月要付小孩扶養費15,000元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60至61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